#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符 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 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
  - 1. 每一病室獎勵費用十萬元。
  - 2. 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 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 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 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 3. 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及 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應 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照 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人 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患者每 人日一萬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 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 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 房者,比照前款第三目給予獎 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 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 (三)醫療機構設置採檢站或防 疫門診,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 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

#### 現行規定

#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符 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 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
  - 1. 每一病室獎勵費用十萬元。
  - 2. 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 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 元,且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 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 3. 依收治個案數、病情嚴重度 及住院天數給予獎勵費用,且 應全數分配予第一線及共同 照護之醫事人員:肺炎患者每 人日三千元,使用呼吸器患者 每人日一萬元。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 或確診病例收治於負壓隔離 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 房者,比照前款第三目給予獎 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第一 線及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
- (三)醫療機構設置採檢站或防 疫門診,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 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

####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9次 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具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 壓實驗室之醫事機構為獎勵 對象,明定醫療機構機績效獎 勵金發放項目,及獎勵代銷實 名制口罩之衛生所及藥局,爰 修正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第 八款內容分三目規範。

### 者:

- 1. 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二十 萬元,並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 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 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 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 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 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 2.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 (1)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2)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 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 萬元。
- (3)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 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 五萬元。
- (4)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 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 (四)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之個案,安排轉檢 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 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 獎勵費用二百元。
- 醫療機構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採

#### 者:

下:

- 1. 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二十 萬元;並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 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 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 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 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 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2.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
- (1)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 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 五萬元。
- (2)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 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 十萬元。
- (3)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 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 十五萬元。
- (4)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 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 元。
- (四)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 驗 SARS-CoV-2之個案,安排 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 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 元。
  - 2. 醫療機構設有採檢站、防疫

- 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 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 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 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 費用七百元,其中五百元應分 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 3. 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 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至少 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 人員。
- (五)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 (六)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之 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疫 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全 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工 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 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人 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清 潔人員等: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

- 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 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午 時)採檢及通報者,每中三百元 機相關人通報 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條 ,每一五百元 機相關人通報 一案獎勵費用 元應分配予採 檢相關人員。
- 3. 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 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 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 相關人員。
- (五)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師。
- (六)設有二十四小時急診部門 之急救責任醫院,給予每月防 疫獎勵費用,基準如下,並應 全數分配予急診部門之相關 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 員、醫事放射人員、社會工作 人員、行政人員、救護人員及 清潔人員等:
- 1.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院

-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
- 3.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萬元。
- (七)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 壓實驗室之醫事機構,且為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 構者,給予購置儀器設備獎勵 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
- (八)醫療機構<u>及藥局</u>辦理防疫工 作表現績優者<u>,給予獎勵費</u> 用,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應分 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 1. 醫院:

- (1)防疫獎勵:於一百零九年一 月至五月疫情期間,未發生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院內群聚 感染事件者,依一般病床開放 數規模發給。四十九床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五十床以上九 十九床以下,二百萬元;一百 床以上一百九十九床以下,三 百萬元;二百床以上四百九十 九床以下,四百萬元;五百床 以上,五百萬元。
- (2)績效獎勵:依一百零九年一月 至五月疫情期間收治社區肺 炎 (community acquired pneumonia)、疑似或確診嚴重 特殊性肺炎住院病例數,給予

- 評鑑等級為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者,一百二十萬元; 區域及地區醫院者,九十萬元。
-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六十萬元。
- 3. 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三十 萬元。
- (七)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 壓實驗室之醫療機構,且為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 機構者,給予購置儀器設備獎 勵費用,每家最高五百萬元。
- (八)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依據醫療機構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一百萬元至一千萬效獎勵金一百萬元至一千萬閒工作人員。

## 最高五百萬元。

- (3)經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應 變醫院或隔離醫院,配合辦理 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給予 最高五百萬元。
- (4)其他配合本部辦理防疫工 作,如集中檢疫所、機場檢 疫、通訊診療、指定機構檢驗 數量等,表現優良者,給予最 高五百萬元。
- 2. 診所(含衛生所):
- (1)防疫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 至四月疫情期間,當月開診天 數達二十天以上者,每家每月 一萬元。
- (2)績效獎勵:一百零九年二月 至四月疫情期間,落實分流及 感染管制措施,依診治為腹瀉 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 總人次百分比,按月發給;百 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五,一 萬元;逾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 之七十五,二萬元;逾百分之 七十五,三萬元。
- (3)配合直轄市、縣(市)衛生局 辦理通訊診療者,給予一萬 <u>元。</u>
- 3. 衛生所及藥局:配合政府辦理 口罩實名制之衛生所或健保特 約藥局,依銷售實名制口罩累

積總天數,給予獎勵費用:	
(1)二十天至五十天,五千元。	
(2)五十一天至七十五天,一萬	
<u>元。</u>	
(3)七十六天至一百天,二萬	
<u>元。</u>	
(4)逾一百天,三萬元。	